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联泰环保
LIANTIE

2017-6

GUANGDONG LIA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目录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 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20
议案六：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七：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八：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议案十四：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30
议案十五：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 案	31
议案十六：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3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3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建勳先生

(四) 与会人员：

1、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 6、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6、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提问;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七、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追求卓越，造福人类”的宗旨，坚持“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为保护资源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环境产品和服务，力争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环保服务公司。

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所处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着健康发展的势头。作为专注于此一行业的地区性重要企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很好地把握市场机会，严抓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队伍素质，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抢抓机遇，大力拓展新项目，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持续巩固市场地位，积极稳妥推进上市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136.56万元，净利润6,348.68 万元，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7.18%。

二、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0 日
--------------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估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估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有关事项变更和调整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修正合同〉的议案》。

6、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建设需要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估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估计的议案》、《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有关事项变更和调整的议案》、《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修正合同〉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建设需要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三、公司 2017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公司将抓住发展契机, 在抓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同时, 加快新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拓展, 争创更高效益, 全面实现经营管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2017 年度工作重点如下:

- 1、强抓项目的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完成集团下达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
- 2、规划公司产业发展布局, 推进新产业的拓展, 积极做好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工作。
- 3、项目拓展方面, 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好城镇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与

河道整治等项目的拓展工作；开发环保附带产业链，力争在环保其他业务有所突破；加大兼并收购力度，做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效益。

4、项目建设方面，高效推进在建项目（东里、莲下、新溪厂区）的工程建设扫尾工作，力争项目早日投入商业试运营；切实有效推进新溪厂外管网项目建设；积极与各联合体单位做好农村污水项目的建设和拓展工作；积极推进岳麓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5、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与组织管控力度，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2016 年，公司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与信任。在未来的日子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首要任务，恪尽职守，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和所有员工，努力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此外，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7 次，公司监事列席了上述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及核查职权，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良好的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各项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列席了相关专题会议，并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2016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加强市场拓展，狠抓内部管理，落实经营责任，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较佳的表现，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

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期末数	2015 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136.56	21,061.54	-4.39%
营业成本	9,882.91	9,770.53	1.15%
税金及附加	706.48	178.84	295.03%
管理费用	1,705.26	1,541.66	10.61%
财务费用	3,833.41	4,286.88	-10.58%

营业利润	4,005.82	5,305.85	-24.50%
营业外收入	4,484.02	1,843.73	143.20%
营业外支出	9.35	4.25	120.00%
利润总额	8,480.49	7,145.34	18.69%
净利润	6,348.68	5,417.72	17.18%
资产总额	224,964.65	165,562.55	35.88%
净资产	69,774.25	63,425.57	10.01%
资产负债率(%)	68.96%	61.69%	
净资产收益率(%)	9.53%	8.92%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3.96	10.10%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68.96%，较 2015 年上升 7.27%。公司 2016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一) 资产

总资产 224,964.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402.10 万元，增幅 35.88%，主要系 2016 年各项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二) 负债

负债总额 155,140.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003.42 万元，增幅为 51.89%，主要系联泰环保本部增加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增加了项目长期借款所致。

(三)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69,774.25 万元, 比年初 63,425.57 万元增加 6,348.68 万元, 增幅为 10.01%, 主要系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50 万元, 系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略减少, 净利润实现增长, 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其中:

(一) 营业收入

2016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36.56 万元, 较 2015 年减少 924.98 万元, 减幅 4.39%。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的影响所致。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 在即征即退政策下, 公司将收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两部分, 公司 2016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22.66 万元, 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753.26 万元, 导致公司 2016 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降低。

(二) 营业成本

2016 年营业成本 9,882.91 万元, 较 2015 年增加 112.38 万元, 增幅为 1.15%。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增加影响所致。

(三)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税金及附加 706.48 万元, 较 2015 年增加 527.64 万元, 增幅 295.03%。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影响所致。

(四) 管理费用

2016 年管理费用 1,705.26 万元, 较 2015 年增加 163.60 万元, 增幅 10.6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拓展及新项目的投产运营, 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业务管理开支增加所致。

（五）财务费用

2016 年财务费用 3,833.41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53.47 万元,减幅 10.58%。主要系公司借款利率下降和运营项目占用的贷款本金余额减少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4,484.0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640.29 万元,增幅 143.20%。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项目增加较大所致。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款部分同比增加 994.22 万元,地方政府补贴增值税 30%部分及其他税费同比增加 674.94 万元,以及收到汕头市政府对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的补贴款 1,090 万元。

（七）营业外支出

2016 年营业外支出 9.3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5.10 万元,增幅 120.00%。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比 2015 年度增加所致。

（八）利润总额

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480.4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335.15 万元,增幅 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8.6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30.96 万元,增幅 17.18%。

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有较大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现金创造能力保持稳定增长,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1.07 元,同比增加 0.12 元,经营创造现金流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372.13 万元,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5,575.76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到的现金、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以及银行借款资金增加所致。

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7,065.1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

入 1,821.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到的现金、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56,38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35,731.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投入资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44,898.3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40,983.3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 87,700 万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42,851.70 万元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23,020.7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032,302.08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27,290,718.7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170,724.1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461,442.8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10,461,442.80 元，现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1,33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股数如有所变动的，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发的红利=21,334,000.00 元/调整后权益登记日股本总额。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 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现阶段政府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以捆绑的形式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 BOT、TOT、PPP 等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而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实力雄厚。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及联合投标单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中标率同时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具有必要性。

鉴于公司参与 BOT、TOT、PPP 等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政府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范围内决定联合体竞标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

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2017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2016年审计报酬的实际水平和2017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

议案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参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187,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计划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流动资金。

（二）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7 年贷款计划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用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三）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综合授信计划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整，其中：用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投资建设支出的长期贷款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以及用于开具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项目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17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商业银行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将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及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5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如下预计，预计担保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	2017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	0	95,000	34,125	预计 2017 年度贷款金额比上年增加，且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
	黄建勳	161,500	81,000	143,500	70,850	
合计		306,500	81,000	238,500	104,9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67% 股权，为第

一大股东。

(二) 黄建勳

黄建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关联担保交易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二、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宣布表决结果。

三、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